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提名以下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i) 王兵先生（「**王先生**」）、趙文君女士（「**趙女士**」）、趙淑蘭女士、舒明賀先生及何洋先生已獲提名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史克通先生、楊志達先生、林晨博士及郭虹女士已獲提名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建議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以累積投票機制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應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完成為止。

建議重選之董事候選人詳情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8年5月創立本公司，並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彼在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6月進入廚房主食食品行業，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信昌糧食貿易有限公司(「**瀋陽信昌**」)負責原糧採購工作，於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採購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運營總監，並於2018年12月擔任董事長。彼於2013年1月創立北京賀裕隆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賀裕隆盛**」)(已於2021年8月註銷)並於2013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經理。王先生亦自2015年4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常市彩橋米業有限公司(「**五常彩橋**」)的監事。自2020年7月起，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瀋陽十月金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十月金豐**」)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趙女士的配偶、趙淑蘭女士的妹夫、舒明賀先生的姨丈。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化學工業學校橡膠工藝專業。王先生已於2025年5月完成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CEO領航項目的學業，目前正在攻讀該學院創業學者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直接持有124,737,000股H股。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十月金豐70%及30%股權，而十月金豐是瀋陽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瀋陽十月眾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眾鑫**」)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的386,036,760股H股及十月眾鑫持有的104,611,550股H股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直接持有十月眾鑫約6.99%的合夥權益，並通過瀋陽鴻升持有十月眾鑫90%的合夥權益。

趙文君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

趙女士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彼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趙女士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趙女士於2005年6月進入廚房主食食品行業，並於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瀋陽信昌銷售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營銷總監，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十月金豐的監事。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趙淑蘭女士的妹妹、舒明賀先生的姨媽。

趙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化學工業學校化工貿易經濟專業。趙女士目前正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攻讀創業學者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124,737,000股H股、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的386,036,760股H股，以及十月眾鑫持有的104,611,550股H股中擁有權益。趙女士直接持有十月眾鑫3%的合夥權益。

趙淑蘭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彼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北京賀裕隆盛，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五常彩橋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瀋陽信昌的法人代表，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瀋陽信昌的董事。彼亦於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該公司註銷期間在十月稻田(五常市)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在通河縣彩橋米業有限公司(「**通河彩橋**」)擔任監事，並自2022年9月起在五常市秋滿農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以上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趙淑蘭女士為王先生的妻姐、趙女士的姐姐、舒明賀先生的姨媽。

趙淑蘭女士於2018年4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工業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彼於2019年獲頒黑龍江省農業農村廳農產品電商大王及哈爾濱市第37屆勞動模範獎項，並於2021年獲授五常市鄉村產業發展優秀帶頭人稱號。趙淑蘭女士亦於2022年1月當選哈爾濱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趙淑蘭女士直接持有7,246,980股H股。趙淑蘭女士直接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2.43%的合夥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瀋陽潤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21.83%的合夥權益。

舒明賀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北京賀裕隆盛，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瀋陽信昌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十月稻田(敖漢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此外，彼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十月稻田松原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速快邦瀋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通河彩橋的董事。舒明賀先生為王先生的外甥、趙女士的外甥、趙淑蘭女士的外甥。

舒明賀先生於202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於本公告日期，舒明賀先生直接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4.37%的合夥權益，並持有瀋陽盛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盛信**」)100%的股權。而瀋陽盛信則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39.31%的合夥權益。因此，舒明賀先生直接及透過瀋陽盛信間接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43.68%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明賀先生被視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的386,036,76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何洋先生，42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何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於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擔任肉製品及養殖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糧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消費品部經理助理。

何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14年9月獲中

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稱，於2015年4月獲中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19年9月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先生，57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史先生為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總部的高級合夥人，自1994年一直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就中國企業投資、股票發行與上市、併購、重組以及清算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前，彼於2000年至2001年在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執業，以及於山東魯中律師事務所執業。史先生自2018年8月起還擔任北京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

史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511)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史先生自2015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8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3)及於2023年4月13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山東宏程邦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眾應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2年6月28日退市(股票代碼：002464))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重慶廣電數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招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06)的獨立董事。

史先生於1992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獲得山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資格證。

楊志達先生，56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楊先生在審計、融資和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楊先生目前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兼常務理事。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工作。彼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3)、大象未來集團(原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9)、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1)、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5)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在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0)、於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5)、於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2年5月30日退市，股份代號：12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4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在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5年1月27日退市，股份代號：13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傑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晨博士，47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林博士自2022年1月起在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2023年9月起在安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起在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2025年3月起在水滴公司(美國紐約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WDH)擔任獨立董事。林博士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起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51))及自2019年

12月起擔任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管理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擔任香港大學財務金融學講座教授、寶光基金教授席(金融學)教授(自2013年8月起)及副校長(業務策略)(自2025年6月起)。

林博士於2000年7月獲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5月、2005年8月及2006年8月獲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自2019年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諮詢委員、自2021年起為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監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委員、自2022年起為歐洲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起為英國社會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7月成為香港政府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非官方成員及自2023年10月成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成員。林博士亦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

郭虹女士，48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超過25年投資管理經驗，曾在杭州娃哈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個部門。郭女士對超大型企業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投資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郭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博士研究生在讀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上述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各擬任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

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v)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並無任何其他與其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待各董事之重選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擬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擬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在本公司各自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或其他職位而定，並不另行收取董事酬金。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從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稅前)的董事酬金。擬任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擬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董事重選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趙女士、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十月金豐、十月眾鑫及瀋陽鴻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0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瀋陽鴻升」	指	瀋陽鴻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王先生持有70%，趙女士持有3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舒明賀先生及何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克通先生、楊志達先生、林晨博士以及郭虹女士。